



# 關於新澤西州法律禁止性騷擾的 您應該瞭解的重點

# 5 個

- 1 《新澤西州反歧視法》(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 LAD) 將性騷擾視為性別歧視的一種形式，禁止性騷擾發生於住房、工作及公共設施場所（一般是指向公眾開放的場所，包括企業、餐廳、學校、夏令營、醫療提供者等）。
- 2 性騷擾可包括口頭騷擾，例如淫穢言語或貶低言論；肢體騷擾，例如未經同意的觸摸；或視覺騷擾，例如展示色情圖片、卡通或圖畫。
- 3 一般來說，性騷擾分為兩大類：交換條件以及敵對環境。以交換條件進行性騷擾，是指將性行為當作獲得某項福利（例如工作晉升、租出公寓或進入餐廳用餐等）的條件，或者您拒絕某種性挑逗行為時令您受到不利行動的威脅（例如會遭到解僱或驅逐）。敵對環境是指您遭受的不想要的性騷擾行為達到了嚴重或普遍的程度。
- 4 若僱主、住房提供者或公共設施場所知悉或事先知悉存在性騷擾情況，則須採取行動以制止性騷擾。例如，若同事不當地觸摸您，或者在您的主管面前詳細且形象化討論您的身體，則您的僱主須採取行動制止。同樣地，若您檢舉大廈管理員要求進行性行為才可協助您維修冰箱，或者大廈管理員不斷稱呼您為「性感美女」而屢勸不改，則業主也須採取行動制止。
- 5 對於您表示反對性騷擾、提出性騷擾投訴，或者行使或試圖行使依據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僱主、業主或公共設施場所不得因此進行報復。

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請瀏覽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973-648-2700



新澤西州檢察長辦公室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CIVIL RIGHTS**

9/28/20